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四樓
承辦人：蘇詠智 電話：〇二—二二六九五六七八分機二三九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期(企)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二三五〇號

附件：無

主旨：函轉財政部有關利率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二〇四五六六〇八號令辦理。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利率期貨）之交易，除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規定者外，其交易所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有關課稅規定如下：

(一)利率期貨到期前平倉或到期採現金結算者：

1. 投資者為個人：

其交易所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併計個人綜合所得課徵所得稅，而其交易損失得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規定，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不限利率期貨交易所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所得扣除之。

信託公會	收文號	日期	93.1.16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0027	

2. 投資者為營利事業：

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併計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二) 利率期貨交易到期採實物交割者：

交割之實物若為政府債券，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交易之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交易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三) 利率期貨交易之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

三、請 貴公司留存交易人買賣利率期貨之交易明細資料，以備次年度所得稅申報計算之需。

正本：各專兼營期貨商

副本：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王得山